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